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试行）

为确保在发生实验室危险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时能够及时、迅速、有序地处理由此造成的人员伤害及环境污染，保障学院师生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学院所有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事故。

一、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的确认

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是指危险废弃物在产生、收集、贮存、处理等环节上出现了扩散、流失、泄漏、人员受伤等情况。启动学院事故应急预案处置。

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分级

根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发生后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及环境污染程度分为三级：

一级：发生实验室危险废物流失、扩散、泄漏时，需紧急处理的。

二级：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害（2—5人）或环境污染（50—200 m²），须对受伤人员紧急救护或对区域污染紧急处理的。

三级：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5人以上受伤，须对受伤人员提供危险救护和现场救援的；导致200 m²以上污染，需紧急处理的。

三、领导小组与职责

1. 成立学院领导为主要负责人，后勤保障处及各部、系负责人参加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工作。

2. 后勤保障处负责对上级部门报告意外事故的紧急处理情况，协调市专家组的鉴定工作，保障信息通畅；负责组织专家及相应的医务人员，做好受损害人员诊断、治疗、抢救和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负责紧急处理时家属的安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现场人员分流、调查采样的安全；负责保障意外事故紧急处理时所需危险防护用品的供应；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集中、收集、转贮、防止损失加重。

四、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

1. 不同品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
2.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贮藏间外贴有“危险废弃物”字样标识。
3. 固体危险废弃物：包装完整，不破损。
4. 液体危险废弃物：容器密封、有盖、不渗漏；
5. 危险废液暂时存放应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

五、意外事故的应急响应

意外事故发生后，学院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指挥小组，根据意外事故的不同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

一级响应：

1. 意外事故现场立即进行处理，包括洒散危险废弃物的再收集，必要时采样监测，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2. 若属危险化学废液少量洒漏，立即用水清洗。
3. 意外事故报告：48小时内向卫生局、环保局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抢救工作情况，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二级响应：

1. 意外事故现场立即进行处理，包括洒散危险废弃物的再收集，必要时采样监测，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2. 若属危险化学废液多量洒漏，（导致学院环境污染 50—200

m²), 立即用木粉或棉纱吸收废液, 产生的废木粉或废棉纱送到废弃物指定地点按危险废弃物处置。

3. 意外事故受伤者就地隔离治疗, 密切观察接触者, 必要时请医院医生协助救治, 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4. 意外事故实施现场管制, 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5. 意外事故报告: 24 小时内向卫生局、环保局主管部门报告检查结果, 采取相应紧急措施, 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三级响应:

1. 意外事故立即进行相应处理, 包括洒漏危险废弃物的再收集后勤保障处负责。

2. 若属危险化学品废液大量洒漏, (导致学院环境污染 200 m² 以上), 立即用大量沙土吸收废液, 产生沙土送到废弃物指定地点按危险废弃物处置。

3. 意外事故报告: 1 小时内向卫生局、环保局主管部门报告, 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4. 立即组织医护人员开展救治, 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5. 做好监测, 观察其发展动态, 随时向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6. 立即组织保障抢救、抢险物资供应, 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7. 作好相关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

8. 意外事故实施现场管制, 由后勤保障处负责。

六、结束响应: 受伤人员已得到救治, 受污染的环境已紧急处理; 由本次意外事故引发事故的因素已清除。

七、应急联系电话:

后勤保障处电话: 0518-80689590

